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期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開會日期：96年6月12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多功能教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五十五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

主席：王教務長柏山

紀錄：朱瑜華

列席指導：楊校長思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王教務長柏山：校長、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中午時分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校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在此先介紹本委員會之校外代表，第一位為教育學院所推選出之校外代表，也是本校前校長亞洲大學劉湘川教授；第二位為數理暨資訊學院所選出之生物領域專家修平技術學院陳培中教授，感謝兩位出席，接下來先請校長給予指導。

## 貳、校長指導

楊校長思偉：各位委員感謝大家出席本次會議，這是本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也是本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正式運作。為因應學校轉型發展，落實三級制課程發展機制是必須推動的，並且為學校生存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最終還是需回歸系層級之課程委員會之落實。系層級之課程應扣緊系所發展及學生基本能力；院級之課程委員會應為發揮統整之功能及修正審查系所課程；而校級課程委員會的功能與教務會議是同位階的，但有些部分，行政上還是需至教務會議層級作最後決議。再者課程上的問題，因為各位大都是教育領域出身的專家，對於不同中英文名稱、學分數等等都可給予具體建議，這樣課程委員會是可發揮其功能的。課程最終的目的是為培養學生畢業後競爭力及就業能力，在會前師培中心張淑芳主任提到，教育部希望我們在七月份前，呈報 97 學年度師資生比例及調整方案。97 學年度教育部所給的比例上限還是百分之五十，學校可以考慮是否要再降低比例，因為目前推估全國師資生畢業後，實際可擔任老師約 10%，因此我們在培育師資部分，未來應需著重於菁英師資生的培養部分。再者教育部未來有意將國中小學教師學歷提升至碩士層級，目前在小學部分在職教師有碩士學歷比例只有百分之十幾，因此，未來本校在碩士在職專班部分也是應努力的方向。本校這一年來，各項事務已逐步運作中，也有許多成果產出，學校整體的聲望也慢慢在提升，感謝各位的努力，也謝謝各位的參與。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定。

說明：檢附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5.14 第二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本院各學系相關課程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組成。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本院畢業生代表一人，以上為選任委員。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果須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院課程相關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規畫並審議本院系（所）學程之共通課程與其相關規章。
  - （三）規畫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與其相關規章。
  - （四）規畫並審議本院各系（所）新增之課程或學程與其相關事宜。
  - （五）參與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 （六）評鑑本院各系（所）學程之課程及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 （七）其他有關本院各系（所）課程之規劃、協調及溝通等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敬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數理暨資訊學院

案由：數理暨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4月2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院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院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系(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院內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當然委員由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院內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代表各推選一人組成。各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院長呈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敬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教育學院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規畫本院系（所）及學程的共通課程。

（三）審議各系（所）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四）審議各系（所）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五）審議新增系（所）或學程之課程事宜。

（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七）評鑑各系（所）及學程之課程。

（八）評鑑各系（所）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敬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理暨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 96 學年度「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書報討論 I」講座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講座課程實施要點暨本系 96.3.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辦理。
- 二、檢附講座課程綱要及經費預算表。

決議：講座課程綱要同意通過，經費預算表部分請資訊系另案簽會會計室審核。

### 資訊科學學系講座課程

課程名稱：碩士班書報討論 I

主持教師：資訊科學學系主任

教學綱要：

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資訊科學學系特依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設立碩士班「書報討論」講座課程。

一、課程目標：

為提升學術水準，使碩士班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授課，使得碩士生在畢業前，能夠吸收來自產官學研各界資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的研究心得與成果，使學生有更寬廣的視野，以面對畢業後的競爭，同時，為培養更多優秀人才，亦歡迎大學部學生選修或旁聽此課程。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依資訊「網路及行動通訊技術」、「軟體工程技術」與「資訊系統」三大領域設定演講主題進行，每週安排一位演講者到校演講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心得經驗與研究成果，其中，「網路及行動通訊技術」規劃網際網路技術、無線計算、行動通訊技術、與網路安全等四個核心領域；「軟體工程技術」規劃軟體發展方法論、網際服務軟體工程、智慧型系統、及軟體品質保證與流程管理等四個核心領域；「資訊系統」則包含資訊系統架構與、資訊軟硬系統整合、嵌入式系統等主軸。每隔數周綜合討論一次，由課程主持教師親自授課，目前暫訂下列演講場次：

第 01 週 資訊技術介紹（親自授課）

- 第 02 週 演講者：交通大學林一平講座教授(兼資訊學院院長)
- 第 03 週 演講者：逢甲大學張真誠講座教授
- 第 04 週 演講者：中央大學李允中教授(兼計中主任)
- 第 05 週 演講者：台灣大學趙坤茂教授
- 第 06 週 演講者：交通大學曾建超教授(兼網路工程所長)
- 第 07 週 演講者：交通大學曾裕棋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 第 08 週 演講者：台灣大學逢愛君教授
- 第 09 週 綜合討論 (親自授課)
- 第 10 週 演講者：音象公司馬志超總經理
- 第 11 週 演講者：台中技術學院陳同孝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 第 12 週 演講者：英保公司黃錦龍總經理
- 第 13 週 演講者：東海大學朱延平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 第 14 週 演講者：資策會張文村博士(兼所長)
- 第 15 週 演講者：逢甲大學林志敏教授(兼資訊學院不分系系主任)
- 第 16 週 演講者：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林敏勝教授
- 第 17 週 演講者：靜宜大學翁永昌教授
- 第 18 週 綜合討論 (親自授課)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演講者之投影片

四、上課方式：

課堂講授與演講

五、課程要求：

由每位同學每週撰寫一篇心得報告。

六、評量方式：

依心得報告及出席率而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書報討論 I」講座課程經費預算表

週次	授課日期	主講人/任職單位職稱		授課時間	鐘點費	交通費	膳雜費	合計	備註
1	96/9/21	王讚彬	主持教師	6, 7 節	-	-	-	-	
2	96/9/28	林一平	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兼資訊學院院長)	6, 7 節	10,000	396	275	10,671	現任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3	96/10/5	張真誠	逢甲大學講座教授	6, 7 節	10,000	-	275	10,275	現任逢甲大學講座教授
4	96/10/12	李允中	中央大學教授兼計中主任	6, 7 節	6,000	578	275	6,853	現任中央大學計中主任
5	96/10/19	趙坤茂	台灣大學教授	6, 7 節	-	-	-	-	由本系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支應
6	96/10/26	曾建超	交通大學教授兼網路工程所長	6, 7 節	4,000	396	275	4,671	現任交通大學網路工程所長
7	96/11/2	曾裕棋	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6, 7 節	4,000	396	275	4,671	現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主任
8	96/11/9	逢愛君	台灣大學教授	6, 7 節	-	-	-	-	由本系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支應
9	96/11/16	王讚彬	主持教師	6, 7 節	-	-	-	-	
10	96/11/23	馬志超	音象公司總經理	6, 7 節	4,000	-	250	4,250	現任音象公司總經理
11	96/11/30	陳同孝	台中技術學院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6, 7 節	4,000	-	275	4,275	現任台中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主任
12	96/12/7	黃錦龍	英保公司總經理	6, 7 節	4,000	-	250	4,250	現任英保公司總經理
13	96/12/14	朱延平	東海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6, 7 節	6,000	-	275	6,275	現任東海大學圖書館館長
14	96/12/21	張文村	資策會博士兼所長	6, 7 節	4,000	750	275	5,025	現任資策會網路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15	96/12/28	林志敏	逢甲大學教授兼資訊學院不分系系主任	6, 7 節	4,000	-	275	4,275	現任逢甲大學資訊學院不分系系主任
16	97/1/4	林敏勝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6, 7 節	-	-	-	-	由本系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支應
17	97/1/11	翁永昌	靜宜大學教授	6, 7 節	4,000	-	275	4,275	曾任靜宜大學資工系系主任
18	97/1/18	王讚彬	主持教師	6, 7 節	-	-	-	-	
合 計					64,000	2,516	3,250	69,766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數理暨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資訊科學學系大學部 93.9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擬分別回溯採認二門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如說明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二、案經資訊系 96.4.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3.9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回溯採認新增科目如下：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93	網際網路	選	3	3
93	嵌入式系統導論	選	3	3
94	網際網路	選	3	3
94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選	3	3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數理暨資訊學院**

案由：敬請追認『微積分』（6 學分 6 小時）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95 學年度專門選修科目。

說明：

- 一、科廣系 94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均有『微積分』一科，且均為必修課程 6 學分 6 小時，為避免課程中斷，敬請同意追認『微積分』（6 學分 6 小時）為科廣系 95 學年度專門選修科目。
- 二、依據教務處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訂定之「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中規定可彈性回溯採認選修課程。

**決議：通過。**

